

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中西醫藥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

115年3月4日114學年度第2次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115年5月5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學位學程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學生，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學位學程提出申請修讀碩士學位課程先修。由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錄取名額與錄取標準進行甄選。
- 三、申請修讀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者，須檢附下列文件供審查：
 - (一)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表。
 - (二) 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 - (三) 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。
- 四、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五、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六、預研究生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；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